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20,336	155,568	41.6%
毛利	28,433	20,024	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451	(899)	NM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0.17	(0.11)	NM

NM—無意義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0,336	155,568
銷售成本		<u>(191,903)</u>	<u>(135,544)</u>
毛利		28,433	20,024
其他收益	5	2,417	4,459
其他虧損淨額	6	(6,143)	(5,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4)	(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11)	(15,343)
融資成本	7(a)	<u>(2,753)</u>	<u>(2,855)</u>
除稅前溢利	7	6,119	156
所得稅開支	8	<u>(4,668)</u>	<u>(1,0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451	(8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637)</u>	<u>(8,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6)</u>	<u>(8,98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17</u>	<u>(0.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292
使用權資產		1,107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944	1,478
		<u>4,362</u>	<u>2,13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2,547	47,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5,816	1,202,701
		<u>1,288,363</u>	<u>1,250,4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20,659	81,551
公司債券		11,781	–
租賃負債		468	354
應付稅項		729	2,533
		<u>133,637</u>	<u>84,4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4,726</u>	<u>1,166,0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59,088</u>	<u>1,168,171</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0,884	47,540
租賃負債		711	–
		<u>21,595</u>	<u>47,540</u>
<b>資產淨值</b>		<u>1,137,493</u>	<u>1,120,63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6,149	78,073
儲備		1,051,344	1,042,558
<b>權益總額</b>		<u>1,137,493</u>	<u>1,120,63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5樓15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資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						
收入	220,336	155,568	-	-	220,336	155,568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0,336</u>	<u>155,568</u>	<u>-</u>	<u>-</u>	<u>220,336</u>	<u>155,5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u>21,032</u>	<u>13,747</u>	<u>-</u>	<u>-</u>	<u>21,032</u>	<u>13,747</u>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常駐地點)	<u>220,336</u>	<u>155,568</u>

#### 4.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22,182	—	122,182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98,154	—	98,154
	<u>220,336</u>	<u>—</u>	<u>220,336</u>

####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20,336</u>	<u>—</u>	<u>220,336</u>
-------	----------------	----------	----------------

分部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55,568	—	155,568
	<u>155,568</u>	<u>—</u>	<u>155,568</u>

####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55,568</u>	<u>—</u>	<u>155,568</u>
-------	----------------	----------	----------------

####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履約責任於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完成安裝及現場測試後。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相關之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售出產品及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

##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2	4,324
政府補助(附註)	-	123
雜項收入	5	12
	<u>2,417</u>	<u>4,45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資助的人民幣123,000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二零二三年：無)。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	4,347	4,918
－合同資產	1,515	299
－其他應收款項	281	-
	<u>6,143</u>	<u>5,21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2,706	2,8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7	36
	<u>2,753</u>	<u>2,855</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	2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8	752

##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134)	(2,53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466	1,478
	<u>(4,668)</u>	<u>(1,05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451</u>	<u>(899)</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4,373,223</u>	<u>840,000,000</u>

由於本公司年內概無尚未行使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520	37,679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u>(9,414)</u>	<u>(5,067)</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30,106	----- 32,612
其他應收款項	281	1,275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281)</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 -
合同資產	24,624	14,478
減：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u>(2,361)</u>	<u>(846)</u>
合同資產淨額	----- 22,263	----- 13,632
預付款及按金	167	2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u>11</u>	<u>11</u>
	<u><b>52,547</b></u>	<u><b>47,778</b></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6,622	34,479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2,898	3,200
	<b>39,520</b>	37,679
減：減值虧損	(9,414)	(5,067)
	<b>30,106</b>	<b>32,612</b>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1,672	17,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9	11,3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2,217	51,713
	<b>116,648</b>	80,9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合同負債	3,540	400
其他應付稅項	471	208
	<b>120,659</b>	<b>81,551</b>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555	13,46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129	3,450
兩年以上	988	988
	<b>41,672</b>	<b>17,905</b>

## 13.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就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61,320,755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予認購人，以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將13,000,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隨著政府開始放寬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儘管整體市場需求相對疲弱，復甦慢於預期，中國政府採取全方位策略，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穩定增長。鑑於消費支出對經濟復甦具促進作用，政府通過提振內需，樹立消費者信心，鼓勵增加消費來推動經濟活動。為此，政府實施一系列包括減息在內的貨幣政策，以刺激企業投資，推動經濟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三年是擁抱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原則，落實「十四五」規劃的一年，別具里程碑意義。年內，政府著力推動節能減廢及建立生態文明，由宏觀規劃至出台各種管控水資源、空氣和噪聲污染措施，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建設美麗中國等目標。這些舉措不僅為環境保護（「環保」）行業的企業創造有利條件，而且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在解決緊迫的環境問題同時刺激經濟增長，並促進環保技術的創新。此外，不少在疫情期間暫停的環保項目年內重新展開，進一步推動環保行業的增長。

###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203億元，較二零二二年錄得的人民幣1.556億元增長41.6%，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開拓業務，以及環保和低碳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毛利大幅增長42.0%至人民幣2,8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0萬元），毛利率為12.9%（二零二二年：12.9%），得益於持續的項目組合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9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7分（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1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貢獻收入為人民幣2.20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二零二二年：100%)。本集團完成了7個水處理項目及4個煙氣處理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個項目，尚待完成工程總值約人民幣1.991億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上述手頭項目。

為了加強業務多元化，豐富產品組合，向應用先進技術的企業提供加速計算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與專注於大數據和智能計算研究和應用的中國企業成都清數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清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憑藉雙方各自的技術專長，此項戰略合作有望使本集團進一步探索加速計算行業的市場機遇。

此外，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有所變動，蔣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建南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潘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前景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繼續加強其環保業務，以把握環保低碳經濟發展及政策指令不斷完善所帶來的機遇。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優化效率，為本集團、客戶及環境帶來最大正面效益。透過強大的合作夥伴及業界領袖網絡，本集團將發掘新的市場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拓展收入來源，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提供加速計算服務以多元化其業務。加速計算利用圖形處理器(GPU)和張量處理器(TPU)等專用硬件加速器，其計算效率比傳統的中央處理器(CPU)更高。由於計算速度出色，而且能有效處理大量數據，加速計算已在各行各業廣泛採用。除了與成都清數的戰略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與其他公司建立進一步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不久的將來發展其加速計算解決方案業務。這些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新機遇，挖掘各行業對先進計算能力不斷增長的需求。

面向未來，本集團已開始利用最先進的技術及應用來提高其業務相關性和可行性。本集團在現有環保業務穩固的基礎上，積極在快速發展的數字化世界蓬勃的人工智能市場中尋找並把握更環保、更高效的商機，從而成為一家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社會帶來積極貢獻的高價值企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927億元，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526億元增加人民幣4,01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552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20億元增加人民幣2,32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37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206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8.3%(二零二二年：8.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358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27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2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0萬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員工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C.5.1及F.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建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郭先生將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與上述守則條文相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顧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九次會議，且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不公佈其季度業績，故不認為舉行季度會議為必要。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任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須出席另一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現任主席郭建南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